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江苏省浒苔协同岩矿综合利用矿地融合示范项目实验测试、修复剂改良剂制备及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服务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量

江苏省浒苔协同岩矿综合利用矿地融合示范项目实验测试、修复剂改良剂制备及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实验测试（浒苔、蛇纹石矿渣、土壤、微生物、植物样等）、生态修复剂制备、盐碱地改良剂制备、功能性复合肥制备和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等。具体工作量如下表：

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浒苔分析	点	150	
2. 蛇纹石矿渣分析	点	150	
3. 表层土壤分析	点	138	
4. 土壤微生物分析	点	62	
5. 植物样品分析	样	14	
6.生态修复剂制备	吨	500	
7.盐碱地改良剂制备	吨	400	
8.功能性复合肥料制备	吨	28	
9.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	亩	70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实验测试：

浒苔分析：理化指标及有益要素（pH 值、灰分、蛋白质、有机质、N、P）、主量元素（K、Na、Ca、Mg、Al、Si、Fe、Ti）、重金属（As、Cd、Cr、Cu、Hg、Ni、Pb、Zn、Se、Co、Mn、Mo）等；蛇纹石矿渣分析：理化指标（pH 值）、硅酸盐分析（分析 13 项）、重金属（As、Cd、Cr、Cu、Hg、Ni、Pb、Zn、Se、Co、Mn、Mo）等；土壤分析：理化指标（pH 值、氧化还原电

位、阳离子交换量（CEC）、颗粒组成、容重等）、养分指标（有机质（SOM）、全氮、碱解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矿物质全量分析（Na、Mg、Ca、Si、Fe、Al、Mn、Ti）、重金属（As、Cd、Cr、Cu、Hg、Ni、Pb、Zn）等；植物样品分析：有益微量元素（硒、锶、硼、钼、钴、硅、铁、锌、钾、钙），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镍、铜）；土壤微生物分析：16S 高通量测序。

2．盐碱地改良剂制备：含脱水浒苔、蛇纹石矿渣、牛粪、菌菇渣、发酵菌剂等原料。

3．生态修复剂制备：含脱水浒苔、蛇纹石矿渣、牛粪、菌菇渣、发酵菌剂等原料。

4．功能性复合肥料制备。

3．生态修复示范范区建设：按照相关规范及项目设计书要求进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根据江苏省浒苔协同岩矿综合利用矿地融合示范项目设计，各项工作任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6369680.00）。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甲方分二次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税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办理验收证明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五条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组织项目实施，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量。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2．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3．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间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并要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

2．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3．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4．按照技术要求规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2．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完成日期拖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3．若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成果时，乙方将受到以下违约处罚：

①延误的第一周：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②延误的第二周：每天 2000 元人民币

③延误大于第三周：每天 3000 元人民币

但乙方在本条款下的违约罚金累计总和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

第九条 版权与保密

1．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研究报告、成果资料等，其权属为甲方所有，如需共享成果，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公开或泄露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任何资料。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第三方的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4．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研究报告、成果资料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5．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8176020

开户行：建行连云港朐阳支行

账号：32001655036052504145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6138216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秦东门支行

账号：530058208776

附件

服务廉洁协议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乙方：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服务的应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盖章）：江苏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乙方（盖章）：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跃胜　　法定代表人：张程鹏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